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休會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081,734.30港元將減少254,773,560.90港元至28,308,173.40港元，包括(a)於適用情況下，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股本削減**」)，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港元減至0.1港元(「**新股份**」)；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在董事會(「**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金額用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iii) 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已授權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合稱為「**股本重組**」)。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 (d) 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主席)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透過掃描投票通行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投票頁面，並於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 (g) 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h)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k) 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